附件：

**港口经营人加强风险管控及依法维权的若干建议**

**（征求意见稿）**

从2008年开始，东南亚航运、烟台海运、大韩海运、海南泛洋、泛洋海运，韩进海运、洋浦中良海运等船公司陆续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拖欠巨额港口作业费用，造成港口经营人的极大损失。

从航运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国际航运市场总体仍处于低迷的长周期。作为港口经营人，如何在这一特殊时期正确应对船公司经营不善所带来的巨大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我会就港口经营人对内加强风险管控制度、对外依法维护应有权益给出若干建议。

**一、港口企业要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加强预警机制**

实践证明，建立风险管控及预警机制，对于化解经营风险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港口经营人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来收集并分析船公司的经营信息，如船公司自身、行业协会、合作伙伴、公共媒体等。企业要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判断和预警。建议尽可能多地收集信息，并对所有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后再采取下一步行动。

**二、发现船公司经营不善后，合法维权的措施**

1、找出正本合同以便及时认定港方和船方的权利义务，并确认有哪些救济方式是已经被排除的。

2、与船公司的各个层面人员接触，如业务人员、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经理层等，了解具体情况。港口经营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断船公司是否持续经营的可能，然后采取下一步行动。

3、在确认船公司停止经营后，申请查封船公司银行账户（除党费账户、工会经费集中账户、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户、银行贷款账户）。全面调查船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账户，一家船公司不会仅有一个账户，故必要时需聘请专业团队进行全面查封。

4、申请查封船公司的不动产

全面调查船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及时申请法院查封。在查封不动产时需注意以下问题：

（1）船公司是否为不动产的实际所有权人？因为“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2）该不动产是否已经抵押？若该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查封的行为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抵押权人能够优先受偿。

（3）该不动产的抵押金额为多少？若抵押金额低于不动产的价值，则有查封该不动产的必要。若抵押金额已经相当于不动产的价值，则再查封该不动产的意义不大。

5、申请扣押船舶

申请扣押的船舶可以分为两种，当事船舶与当事船舶的姊妹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扣押当事船舶：

（1）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有人；

（2）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

（3）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

（4）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海事请求；

（5）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

可以申请扣押的姊妹船，必须是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同时，与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有关的请求只能申请扣押当事船舶。

6、行使留置权

在船公司不能支付码头相关费用的情形下（并不需要船公司宣布破产），港口企业可就留置在码头的船公司的集装箱行使留置权。

（1）留置集装箱的依据

《担保法》第八十二条：本法所称留置，是指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交付的动产时，不知债务人无处分该动产的权利，债权人可以按照担保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行使留置权。

《物权法》　第二百三十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物权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2）占有集装箱空箱的方式

港口经营人依法可通过以下方式占有集装箱空箱：

a．停止所有的放箱行为，包括重箱和空箱；

b．对于重箱，货主可以通过赎买集装箱的方式，连货物一定提走；或者在港口进行掏箱，取走货物，留下空箱；或者在港口的指定地点掏箱，留下空箱；或者支付押金，自行掏箱，还空箱后港口退还押金。以上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让集装箱空箱始终处于港口的合法控制之下。

（需要说明的是，港口经营人要求货主缴纳空箱押金是为了督促货主在提货后能够及时返还空箱，确保港口经营人对空箱的占有。经了解，各港口收取的押金大致相当于集装箱买入的市场价格，且在货主返还空箱后会及时退还，故不会对货主造成额外开支。）

（3）港口留置集装箱与第三人申请扣押集装箱的冲突

港口在货物留置期间，对留置货物是合法占有。在此期间内，如果第三人向法院申请扣押港口留置的货物，是否会对港口的权利产生影响？第三人申请法院扣押货物之前，港口对货物的占有属于合法占有。货物在被法院扣押的情况下，货物的支配权应当转移至法院。但在此种情况下港口经营人的优先受偿权不能剥夺，这属于留置权的特殊情况。港口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2条，对拍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规定来维护自身权益。

7、债权申报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以维护自己的权利。故，在船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港口企业应积极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应注意以下方面：

（1）破产案件受理后，债权人只有在依法申报债权并得到确认后，才能行使破产参与、受偿等权利。因此，港口应按时申报债权。

（2）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无利息的债权，无论是否到期均以本金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也可以申报其债权。

（3）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4）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此外，补充申报的债权人对其申报债权前已经进行完毕的各项破产活动，不得再提出异议。